

#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工程抽驗作業要點

- 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工程施工查核，發揮工程應有之效益，並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鎮長指派綜理本小組業務，並置副召集人三人，由鎮長指派本所人員襄理本小組業務，另置委員若干名，由本所主管、外聘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擔任之，小組所有人員皆為兼任。  
前項置副召集人三人，分別由主任秘書、政風室主任、本所主管擔任。
- 三、查核小組抽驗工程之範圍：
  - （一）本所發包之工程暨法人（團體）受本所補助（委託）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 （二）各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開工時應將開工文件副本（含開工報告影本）送本小組。
  - （三）工程抽驗：
    - 1.所有執行工程均為抽驗對象，本所得視工程性質隨時抽驗。
    - 2.由本小組彙整開工報告表，每月以抽籤方式抽選施工進度達20%至驗收前之工程，如經縣府或上級機關查核小組抽驗查核者得不再重複抽驗，但1000萬元以上案件除外。抽驗數量為施工進度達20%至驗收前之工程之三成做為抽驗工程。
    - 3.工程標比低於底價80%決標之工程列為必抽對象，不計入每月抽驗數量。
  - （四）抽驗程序：每月五日工程主辦單位需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該工程上月份進度，抽驗時工程主辦單位人員應派員記錄委員指正之缺失及建議，並立即要求監造及承包商切實執行，無需等待本小組函送抽驗紀錄時再行改善。
- 四、一般工程品質得抽驗項目如下：
  - （一）工程相關書面資料（包括會勘記錄、預算書圖、招標文件、施工日誌、監造報表、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監造計畫書等）。
  - （二）工程施工情形（包括放樣、模板組立、施工架、鋼筋結紮、構造物、土石雜物等廢棄物之處理、場地安全、品質管理制度等）。
  - （三）混凝土強度之鑽心取樣及試驗。
  - （四）瀝青混凝土之鑽心取樣及試驗。
  - （五）現場開挖試驗。
  - （六）其他合約規範事項。
- 五、工程抽驗作業內容：
  - （一）鑽心取樣試驗：由執行抽驗人員於鑽心取樣後送學術或專業機構作材料檢驗，其結果作為施工品質之參考，工程特殊需要定有特別施工規範及標準者從其規定。
    - 1.混凝土鑽心取樣位置：應選擇具有代表性或混凝土完成面有嚴重之蜂窩及冷縫等現象之地點至少鑽心取樣一組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情形增加之，每組鑽心取樣至少三個試體。
    - 2.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同一混凝土構造物任何三處或三個試體壓力強度之平均值，如不小於規定壓力強度之百分之八十五，且無單一處或單一試體之試驗壓力強度小於規定壓力強度之百分之七十五，可以認為合格。
    - 3.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位置：應選擇具有代表性或瀝青混凝土厚度疑似不足或鋪面有龜裂、孔洞、易剝落及粒料分離等現象之地點至少鑽心取樣一組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情形增加之，每組鑽心取樣至少三個試體。
    - 4.瀝青混凝土試體試驗：厚度平均值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試體不低於設計厚度之百分之九十，可以認為合格。瀝青混合料除工程合約條款另有規定外均為（密級配），其瀝青含量為百分之五·五、容許誤差百分之0·三亦即瀝青含量達百分之五·二以上者為合格，未達百分之五·二以上而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依檢驗之含油量扣款給付，不足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新鋪設。瀝青路面壓實度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均為不合格段應予重鋪全路面寬度（其加鋪或重鋪長度至少五十公尺以上，加鋪厚度至少為二·五公分以上並保持路面平順）
  - （二）構造物審視：現場得查看構造物有無按圖施工，測量構造物與設計圖標示尺寸是否相符，詳細記錄檢查結果相關缺失情形。

(三) 抽驗紀錄：抽驗人員執行工程抽驗後，應將抽驗情形及送驗結果，分別詳實記載於「工程抽驗報告表」送本小組處理，抽驗結果如有缺失應即函知工程主辦單位改善並副知承造廠商，改善情形及結果並應附於工程驗收報告中。

六、工程抽驗不合格之處理：

(一) 不合格之構造物應依工程合約之規定拆除重作，所有損失（包括供應材料）由承包商負擔。

(二) 凡經抽驗不合格之工程，應依規定要求承包商改正後報請複驗。

(三) 經抽驗結果工程品質有需改進者，工程主辦單位應訂定期限責成監造單位督促承包商依限改善完成，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依定點照相方式拍照存證，並將處理情況填載於「工程抽驗報告表」內，並由監造單位審查簽章報主辦單位複核後乙份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存查，另乙份送本小組備查，以上記錄皆應登載於當日施工及監工日（週）誌中。

七、辦理工程抽驗所需相關試驗經費，由工程主辦單位之經費支應。

八、獎懲事項：抽驗結果或依據本要點應辦事項，與本所工程或抽驗主辦單位人員有關者，得專案簽請予以適當之獎勵或懲處。

九、附則：

(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作業流程及相關表格由本小組另定之。

(二) 本要點與工程承包商有關部分，工程主辦單位應列入工程合約書辦理。

(三) 其他有關工程抽驗及行政支援事宜，本所各單位應全力配合。

十、本要點經簽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